

臺中市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加碼補助計畫

一、為促進本市有機農業之發展，提倡農民投入有機栽培，逐步增加本市有機農業驗證面積，並減輕農民有機生產之負擔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(下稱農業局)以農業部農糧署(下稱農糧署)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補助內容為主架構，堆疊式加碼補助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期程

配合農糧署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所規定期程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基準

(一) 補助對象如下，且土地坐落於本市。

1. 設籍於本市之農民。
2. 依法設立或登記於本市之農企業。
3. 依法設立或登記於本市之農場、畜牧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銷班、或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。但學校、公營機關(構)所經營之農場、畜牧場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 補助基準

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通過有機驗證(含轉型期)，未受農糧署有機農糧產品(含轉型期)補助驗證費及檢驗費之部分，予以全額補助，即農企業補助 50%，其餘補助對象補助 10%。補助金額計算至個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(一) 補助對象依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，由驗證機構彙整相關資料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審核農糧署補助部分，農業局加碼補助部分無須另外申請。

(二) 由農業局函請農糧署中區分署提供受農糧署補助之清冊後，依本計畫補助對象及基準繕造加碼補助清冊，並撥付至補助對象指定帳戶。

五、本計畫之訂定係以農糧署「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」為主架構，農業局另以堆疊式加碼補助辦理本計畫，有關督導及考核未盡事宜皆適用農糧署最新規定辦理。